

醫學研究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8.07.15 九十七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6.01 九十七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條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之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經原就讀系、所、學院或本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標準為：
- 一、提出研究計畫、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，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。
 - 二、碩士班以第一學年之必修學分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，或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；大學部畢業前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，名次在該系全年級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。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，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。
- (一) 碩士班：第一學年每學期
 - (二) 大學部：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學術著作。
 1. 甲組（臨床組）：第一至六學年每學期成績
 2. 乙組（基礎組）：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成績
- 第三條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四條 本所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將可提供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、申請條件、申請時應注意事項及應繳交之資料等轉送教務處彙整公布。
-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，應擬向本所索取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』，並於學年度結束(即五月三十一日)前逕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繳交下列各件資料：
- 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書。(其中至少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)
 - 三、本所指定繳交之資料：
 - (一) 研究計畫書(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)
 - (二) 成績單
- 第七條 評分方式：學期成績(30%)、研究計劃(40%)、研究潛力(30%)
- 第八條 本所接受申請後，應即安排召開所務會議審查，並於當年八月二十日以前檢具所務會議記錄、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冊暨相關文件、資料經院長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彙整，呈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審查通過之學生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九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之學年起，修讀課程、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，悉比照博士班當年新生辦理。
- 第十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業滿二年，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，且修滿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-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因故需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學生提出申請，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前項轉回為原碩士班申請期限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出，其名額得衡酌於寒假期間供其他研究生再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十三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表，推薦書表由本所製訂。
-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